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4. 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规格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规格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规格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规格。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720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救护车	4 辆	一、基本要求 1. 车型：竞标车型必须为救护车。 2. 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 3. 上牌要求：竞标单位所竞标车辆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4. 驾驶证要求：C1 驾照可驾驶。 5. 工作条件：车辆应适应全国自然条件，适应户外作业的需求。 6. 舒适配置：舒适配置：具备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后视雷达警示。 二、底盘要求 ▲1. 车辆尺寸：整车长(mm)：≤5400；整车宽(mm)：≤2000；整车高(mm)：≤2500；轴距(mm)：≥3300。(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 ▲2. 排放标准：国六、排气量：≤2000ml、功率：≥160kw、总质量(kg)：≥3200、整备质量(kg)：≥2200。(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 3. 接近角/离去角≥19/19°。 4. 乘员数：5 人至 8 人 5. 燃油种类：汽油。 6. 变速器：五档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 7. 最高时速：≥160Km/h。 8. 刹车系统：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9. 底盘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7 月之后。 三、车辆主要配置 1.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 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3. 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4. 中控门锁。 5. 驾驶室 3 座椅。 6. 驾驶员安全气囊。 7. 多媒体收音机。 8. 驾驶室电动车窗。

		9. 后双开门。 10. 后上车踏板。 11. 第二把遥控钥匙。 12. 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 2/3 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四、内饰装配系统 1. 医疗舱内饰：内饰车顶采用高强度、扛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和消毒的 PVC 材料，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 1 套。 2. 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1 套。 3. 隔断后多功能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4. 舱内左侧双 10L 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1 套。 5. 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蓝色抗辐射推拉窗 1 套。 6. 舱内左侧长医疗柜 PVC 轻型环保材料、蓝色抗辐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 3cm 1 套。 7. 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 1 套，有设备固定带。 8. 输液挂钩：具备≥ 2 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 1 套。 9. 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 1 套。 10. 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 1 套。 11. 医疗舱内饰顶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白/蓝皮质软包。 12. 全车采用 PVC 拼版工艺，板材收边弯折位置、美观锐角处理时应使用 PVC 封边条。 13. 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斑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 14. 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用地板下置 PVC 阻燃板 1 套。 五、照明、消毒系统 1. 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1 套。 2. 医用射灯：3*1W 色温中性白 2 套。 3. 顶部照明灯：LED 高亮照明灯 4 套。 4. 后尾部场外照明灯：12V、投光灯、正白光 1 套。 六、供氧系统 1. 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紫铜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 1.5mm，1 套。 2. 氧气瓶 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 2 套。
--	--	--

		3. 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2套。 4. 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 360° 旋转 1 套。 5. 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2 套。 七、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1.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 为了确保救护车上各种医疗设备等精密仪器的稳定安全运行，救护车电源系统须采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并且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中心出具的产品名称与要求相符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同步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通过检验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结果截图) 进行佐证，否则竞标无效。 2.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接口参数要求： (1) 配置≥2 路最大支持 300A 直流输入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 (2) 配置≥14 路(带 10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系统、空调系统、消毒系统、新风系统、负压系统、直流插座等接入。 ▲(3) 配置≥9 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驾驶舱、医疗舱、尾门三个控制面板接入，可实现对舱内电器或设备的独立或联动控制，支持单点、多点等多种控制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配置≥1 路串行通讯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总线控制器等设备进行通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配置≥1 路交流输入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或长时间驻扎救援的工况下对蓄电池充电的同时不间断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电设备使用，确保医疗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6) 配置≥1 路交流输出口，输出电压：210-230V, 功率：≥1500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约 50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 3.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逆变组件性能要求 ▲(1) 采用高频 DC/AC 变换，实现≥92%的逆变效率和≤8W 的静态功耗，保障有限电池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直流输入电压保护：为避免电池过度放电或超压损坏用电器：系统根据默认设置有高、低压保护点(高压：≥16.5V, 低压≤10.0V)，输入电压高于或低于预设保护点将自动关机锁死，用户需要输入电压调整正常范围后手动重启，才可正常启动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
--	--	--

		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交流输出过载和短路报警保护：当交流输出过载时，机器自动关机，进入过载保护状态，机器不会自动重启，用户需要关闭超额负载后手动重启，才可正常输出交流；并且支持软、硬件对逆变输出接口进行双重短路保护。 (4) 过温报警保护：当设备内部温度过高时，将进入过温保护状态；待内部温度恢复正常后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5) 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geq 12V$且无市电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 48小时不间断逆变输出交流电压$\geq 220V$、功率$\geq 1000W$。 ▲(6) 智能多段式充电：通过实时监测充电过程中电压、电流及温度数值，根据计算出各项参数的综合系数实时补偿的多段电池充电管理功能，能迅速充满电池，并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电源管理组件性能要求： (1) 双电池隔离：车辆启动后根据选择的场景预设模式运行自动并联主/副电池充电，熄火后根据选择的场景预设模式运行自动隔离防止过放，优先保护主电池电量；支持不低于 250A 电流负载运行。 (2) 应急搭电：在车辆主电瓶亏电导致无法启动发电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长按紧急按钮实现副电瓶给主电瓶搭电来发动车辆。 (3) 交流电应急开关：在远程启动开关失效的情况下，可通过拨动紧急开关启动逆变器确保交流供应。 ▲(4) 自动关机：系统在监测到输入的开机触发信号断开后待机 10 秒，如紫外消毒功能未启动，系统立即自动关机；如紫外消毒功能已启动，系统会等待消毒完成后自动关机；此待机时间可以通过通讯口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应用场景模式预设：为了快速适配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便于对接入的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系统须支持不少于 4 种预设应用场景 模式可选，如输入电压趋势智能分析、固定输入电压阈值、多段输入电压阈值、机器学习(对输入电压、运行时间、启动次数、电池使用时长等关键参数分析学习)运行模式，选择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显示组件性能要求： (1) 信息显示：可实时显示输入的交流、直流电压，逆变输出交流电的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故障报警代码，充电电压、状态，旁路运行状态等信息。 (2) 故障告警提示：系统可实时监测系统运行中的各种参数，如超出预设告警值，设备会间歇发出蜂鸣声提醒用户：如超出预设过载值，设备会瞬时
--	--	---

		自动关机并锁死，有效的保护设备不被损坏，同时设备会一直发出蜂鸣声提醒用户。 ▲6. 为切实保障救护车上各类医疗设备等精密仪器稳定、安全运行，降低因电源系统问题引发的设备故障风险，现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相关要求进行细化规定：竞标人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书，承诺如后期医疗设备在救护车上使用过程中，因该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不稳定，导致医疗设备损坏，维修，换机等一切费用由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生产厂家承担。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必须提供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承诺书原件、检测报告原件等证明，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 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3-5 个，12V 交流插座 2 个 1 套。 8. 控制面板：整车电路集成控制面板 1 套，安装在隔断后左侧立柜上。驾驶室顶部安装 1 套，后门安装 1 套。 八、空调排风系统 1. 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 1 套。 2. 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30 次/小时，排气量 7.5m³/min 1 套。 3. 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 1 套。 九、担架、座椅系统 1. 长排柜式座椅：PVC 轻型环保材料、蓝/白色纤维仿真皮、配三点式安全带，配前后上车扶手 1 套。 2. 朝前座椅：纤维仿真皮，右侧长条座椅前部安装一个单人后背可调节式座椅 1 套。 3. 自动上车担架：铝合金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4. 自动上车担架配套担架平台：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1 套。 5. 铲式担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置于右后门上。 十、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1. 车顶前部蓝色嵌入式警灯 1 套，车辆尾部安装尾翼警灯 1 套。前部警灯运用三段式布局设计，具备左右两侧块状灯体与中间长条状灯体。警灯整体长度严格适配救护车顶部尺寸，误差要求控制在极小范围内，安装后能与车身完美契合，要求既不影响车辆行驶的流畅性，又最大程度提升警示效果。尾翼警灯专为车辆警示场景打造，采用集成式外观设计，主体灯条沿尾翼轮廓分布，线条流畅自然，安装后与车辆尾部造型高度适配，大幅提升车辆辨识度。灯体外壳采用高强度 PC 材料，具备抗冲击、耐磨损、抗紫外线等特性，防护等级达到 IP65, 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稳定使用。 2. 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3 套。 3. 尾部 LED 警灯：2 套。
--	--	---

		4.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音调：多音调；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 1 套。 5. 医疗舱玻璃窗膜 1/2 磨砂膜 1 套。 6. 车身外观：安装客户要求定制 1 套。
▲商务条款		
质保期	竞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底盘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改装部分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不限公里数）。质保期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在质保期内，免材料费及维修费；质保期外，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终身维修。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货款 30%，剩余 70%货款待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 接故障通知后 20 分钟内作出有效回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4.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免费更换同档次的配件保障车辆正常给采购人使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备品备件要求	1.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提供车辆及配置应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所提供的证件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所提供证件包括：产品公告、免税目录、产品 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到采购人后，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验收标准要求：成交单位须提供相应的货物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组人员对成交人所供应的货物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4.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	

	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货物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参照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执行，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

	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其他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项目采购。 2.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4.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或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